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學生甄選辦法

民國92年11月19日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9日跨處室國際交流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民國100年5月24日跨處室國際交流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民國100年6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8月25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民國103年01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1月28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104年01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9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8年01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5月23日國際暨兩岸合作發展委員會通過
民國112年07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國際暨兩岸交流甄選，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國際暨兩岸交流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稱之國際暨兩岸交流，係指學生至與本校有合作關係之境外機構參訪、修讀課程、實習等之交流。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

- 一、與本校簽訂正式合約或合作意向書者。
- 二、校外機關(如教育部)委辦之專案交流計畫者。
- 三、其他與本校有各類合作約定者。

第四條 參加甄選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學生，申請及出訪時均為本校完成註冊之在學學生，且於申請交換前一學期、當學期及出訪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10學分，同時繳交出訪當學期所屬學制全額學雜費。
- 二、符合交流機構之語言能力規定。若無相關規定，則須達到本校各學院、系(所)甄選時所訂定之標準。
- 三、學業、操行成績優良。
- 四、積極參與校內外服務、社團活動及國際暨兩岸交流活動。
- 五、其他由校或各學院、系(所)訂定之條件。

第五條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資料：

- 一、報名表(如附件)。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三、家長同意書正本。

- 四、 歷年成績單正本(英文)。
- 五、 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正本(如托福電腦測驗、IELTS測驗成績、本校承辦之各種語言檢定成績，或其他相關語文測驗成績符合交流學校要求者)。
- 六、 學習計畫及簡單自傳。
- 七、 交流機構要求之資料。
- 八、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獲獎證書、考取證照及參加活動證明)。

第六條 甄選程序：

- 一、 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統一公告交流事項、名額並承辦相關作業。為辦理甄選事宜，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得邀集本校相關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作業。
- 二、 初選：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就申請學生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 三、 複選：由審查委員會就通過初選者舉行面試，合格者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薦送交流機構。
- 四、 由各學院、系(所)自訂甄選程序。

第七條 各學制(五專/二技/四技/研究所)學生擔任交換生以二次為限，惟不得申請赴相同學校研修，且研修總期程不得超過一年。若甄選人數超過該語組可錄取之名額，將優先考量未曾擔任交換生之學生；此外，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獎學金，依教育部規定，學士生、碩士生以各得一次為限。研習期滿應返校就讀或取得學位，不得申請延長研習期限，佔用交換生名額。

第八條 若交換學校因學期開始時間與本校學期末時間重疊，得准予學生公假，公假申請須依「文藻外語大學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期末考試得依「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學生學籍及學分抵免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